



湖北省狮子山劳教所“五大矫治”迫害手段

湖北省狮子山劳教所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华中农业大学附近，2001年从旧劳教所搬迁过来，是一个戒毒所。2001年被命名为“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动教养学校”。劳教所从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17日止，一直非法关押着全省各地的大法学员，据我所知的有黄冈、黄石、咸宁、荆门、武穴、大冶、黄梅等地的学员。虽然从2003年4月17日将所有大法学员全部转移到沙洋劳教所，但它在历史上扮演迫害大法学员的丑角将永远抹杀不了。在华丽外表的掩盖下，它却是一个迫害无辜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如下图劳教所大门，乘市公汽576路到南湖下即到）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红旗烟厂村特1号（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动教养学校）**邮编：**430074 **电话：**027—87393754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该所设四个大队，其中二大队（女队）、三大队（男队）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狮子山劳教所使用的折磨人的办法数不胜数。这里仅曝光狮子山劳教所“五大矫治”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手段。

【明慧网2006年4月12日】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以下简称“调查真相委员会”）于2006年4月7日发出“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调查取证范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布的调查取证范围，所有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劳教所、监狱、医院和相关设施都是追查取证

对象。狮子山劳教所就名列其中。狮子山劳教所的恶警把法轮功当作“精神鸦片”来对待。“五大矫治”手段，就是运用所谓的生理矫治、行为矫治、心理矫治、思想矫治和社区矫治，邪恶至极。

● 生理矫治

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采用“生理矫治”手段进行迫害，主要体现在：

1、绝对禁止接纳亲人送来的食物，美其名曰是矫治贪嘴的恶习。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不贪嘴，但是，狮子山劳教所逼迫法轮功学员长时间做高强度的奴工生产，又不准炼功，所吃的饭菜极差，有的还故意不让吃饱饭，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日渐消瘦，却得不到食物的补充。这是肉体和精神的双重迫害。

2、故意限制法轮功学员排便，美其名曰是矫治偷懒的恶习。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从来就不偷懒，但是，狮子山劳教所却用故意限制排便的手段来迫害法轮功学员。

排泄是再正常不过的生理现象了。古往今来从未听说过能把排泄这一正常的生理现象当作酷刑进行迫害的。可是，在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解手这一正常的生理现象也不再属于个人所拥有的权利了。在解手这一问题上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恶毒的迫害成为中共恶党永远也抹不去的罪恶。还美其名曰“生理矫治”。

在狮子山劳教所二大队，要解决排便问题是件难上加难的事。恶警规定以班为单位集体上厕所小便，如需要解大便就必须再单独打报告。而且对报告词还做了特殊的规定：“报告队长，××队长好，我是劳教人员××，有事请示。”恶警问：“什么事？”“我想大便。”有时情绪好，就说：“去吧！”有时故意刁难：你要上厕所，先唱“×

×党好”或唱“××主义好”。如果不唱就只好憋着了。

更有甚者，排大便限制时间。由于人多，便池少，法轮功学员又不与人争抢便池，法轮功学员排大便就更难。有时，刚排出一点大便，就催着回车间干活，大便还挂在肛门上，就要求提裤子回车间，让大便排在裤子里。

警察为什么要这样做？表面看是为了强调“劳教人员”的身份，实质是为了侮辱。对于修炼法轮功的人来讲，不符合中共的要求“转化”，那就只好让大小便解在自己的裤子里，连解手这样的事还要继续承受恶警的污辱；

● 行为矫治

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采用“行为矫治”手段进行迫害，主要体现在：

1、逼迫奴工生产，美其名曰是矫治偷懒的恶习。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从来就不偷懒，但是，狮子山劳教所却逼迫法轮功学员做高强度奴工低劣活。

这里曾长期手工生产“锡纸”。生产程序是这样的：先用竹签挑开用机器压的锡纸片，然后用铁锥子将薄锡纸片压贴在黄纸上要求压紧不露黄纸，出口（具体单位不详）。每人每天约三千张，有的学员年纪大，手脚不灵便，完不成任务，有的学员眼睛近视，成品质量不过关（露出黄边儿）。这就成了体罚的借口：晚上收工后就挨打挨饿、站军姿、坐飞机、挖墙角、加班夜班，不让睡觉或缩短睡眠时间。

吃饭也在车间里，漂亮的餐桌上落满了锡末，装菜的盆、盒上同样落有锡末，因为空气中到处飘散着锡末……。几百人关在一个车间里，不能开电扇，不能开窗户让风吹进来（因为有风纸就被吹乱或吹跑了，影响生产质量和速度），空气中弥漫着锡粉，混进饭（转下页）

(接上页) 菜中, 吸进肺里, 危及人的身体健康, 每天生产十五小时左右。

在那恶劣的环境下, 不少人浑身发痒、得皮肤病、疥疮, 几乎所有的做锡纸的人都有铅中毒现象, 足关节肿大。有一个宜昌的吸毒者头发全白, 腰直不起来, 弓着腰, 两脚都烂了; 有一个黄石的吸毒者, 三十多岁, 经常发热, 打针也没用, 保外不久就死了, 听说是肺癌。武穴市法轮功学员郭茂全于2001年3月被非法判劳教一年, 在武昌狮子山戒毒劳教所遭毒打、超负荷奴工劳动。2002年春被释放回来后, 由于身心已受到严重摧残, 身体状况逐步恶化, 于2003年12月10日去世。

2、强制性隔离、坐小凳、被“包夹”(被恶警挑选的有暴力恶习的吸毒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军训、毒打体罚, 美其名曰是矫治懒散的恶习。

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极其邪恶的, 一个法轮功学员至少两个吸毒犯人包夹, 24小时被严管。每个刚进去的大法弟子都要被吸毒犯人脱光衣服检查, 说是怕我们带经文进去。那里的干部利用给吸毒犯人减期来唆使犯人侮辱、毒打大法弟子, 淄水县大法弟子郭艳秋因拒绝吃药(有点咳嗽)而被警察和犯人毒打, 一天深夜随着一声惨叫, 郭艳秋的左眼被严重打伤, 第二天脸肿变形了, 左眼只有一条缝, 整个面部都是青紫色, 还强迫做军训。麻城市大法弟子胡建珍因绝食抵制迫害, 奄奄一息时还被强迫灌食。

3、强制性戴手铐、吊铐、野蛮灌食, 逼迫法轮功学员不炼功, 美其名曰矫治恶劣行为的恶习。

事实上, 法轮功学员在劳动休息之余, 炼习法轮功动作, 对强身健体、消除疲劳、恢复精力是大有好处的。然而, 狮子山劳教所的恶警却好坏不分, 把这极其高尚的行为误认为是恶劣行为予以打击。麻城一法轮功学员就被吊铐在窗户

上一天一夜。

4、用毒品毒害法轮功学员, 美其名曰以毒攻“毒”, 矫治迷恋法轮功的行为。

事实上, 法轮功提倡“真、善、忍”, 能帮助人祛病健身、升华道德、提高思想境界、净化心灵, 法轮功是“高德大法”, 绝对不是“精神鸦片”。

零一年三月一天晚上, 狮子山劳教所恶人对麻城某法轮功学员以“关心”的名义给她一块夹心饼干, 这位学员吃后就觉的身体一会儿痛, 一会儿冷, 看什么东西都是飘飘的, 她意识到被下了毒, 晚上将此事写进日记。吸毒犯李刚看了她的日记后, 跟另一个吸毒犯说: “这是吃了货(海洛因毒膏)的。”两天后一个恶警头子还恬不知耻的问这位学员: “吸毒之后的感觉是什么?”

毒犯们在恶警的怂恿和背后唆使下, 还在给法轮功学员的方便面或饭中投毒(海洛因毒品), 企图在这所“特殊的校园”里, 将一群没有任何恶习的好人通过“毒品疗法”来“矫治”成一个个精神颓废的瘾君子。

● 心理矫治

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采用“心理矫治”手段进行迫害, 主要体现在:

1、运用医院进行心理测试, 美其名曰是矫治不良心理。

事实上, 法轮功学员做事先心想别人, 为别人着想, 大公无私, 根本没有不良心理。狮子山劳教所医院里的医生却昧着良心配合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 丧失医德、助纣为虐。

2、运用车轮战术熬夜谈心, 不让睡觉, 美其名曰矫治不良心理。

事实上, 法轮功学员心理很健康, 根本没有心理障碍。法轮功学员白天被恶警逼迫劳动, 晚上被恶警叫去谈话, 休息时间很少, 是精神和肉体的双重迫害。

3、运用“蹲姿”见警察, 不准站着见警察, 强调“劳教人员”身份, 美其名曰矫治不良心理。

在狮子山劳教所, 里面被非法关押的人, 无论见到哪个警察从身边路过, 都要单膝蹲下, 等警察走后方可站立。说这是强调身份角色意识, 矫正高高在上的不良心理。其实这是精神迫害。

● 思想矫治

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采用“思想矫治”手段进行迫害, 主要体现在:

1、组织收看“殃视”抹黑法轮功的节目, 美其名曰矫治法轮功思想。

恶警认为法轮功不好, 千方百计想让法轮功学员放弃法轮功, 实质就是要放弃“真、善、忍”。“真、善、忍”是人世间最好的三个字, 连这三个字都不好了, 世界上还有什么是好的? 其实, 真、善、忍就是好。

2、组织人力做“转化”工作, 美其名曰矫治法轮功思想。

狮子山劳教所的警察不仅自己做转化工作, 还请湖北省洗脑班的人住进劳教所里做转化工作, 请社会上的大学教授来做转化工作, 也怂恿转化了的法轮功学员做转化工作。包括看“转化材料”、写“五书”、做“转化练习题”等。这不是矫治思想, 而是精神、思想迫害。

● 社区矫治

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采用“社区矫治”手段进行迫害, 主要体现在:

1、劳教所里的警察把法轮功学员的详细情况, 反映给当地的“610”(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 类似于“文革领导小组”), 请社会监督, 并回访。实质是迫害范围和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和加深。

2、劳教所警察请法轮功学员的父母到劳教所里, 给法轮功学员的父母施加压力, “帮助”转化法轮功学员。这些父母实质上是无知帮助警察迫害自己的子女。

……由此可以看出, 狮子山劳教所所谓的“五大矫治”手段, 不是在“挽救”人、不是在教育人, 而是在毁灭人、在毒害人; 同时也在毁坏他们自己。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 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 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停止迫害





参与何湾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江泽民 前任国家主席、军委主席、中共总书记
 罗干 前任中共政法委书记
 吴爱英 司法部部长
 陈训秋 张苏军 郝赤勇 司法部副部长
 王进义、刘卫民 全国劳教局正副局长
 杨松 省委副书记、省“610”领导小组组长
 姚中凯 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张晓钟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田少国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黄兆林 原省委副秘书长、“610”办公室主任
 纪道慧 原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
 刘治安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教局政委
 李国庆 湖北省劳教局局长
 王邦柱 湖北省劳教局政委
 刘德隆 湖北省劳教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宋祖荣 湖北省劳教局副局长
 廖德祥 湖北省劳教局政治处
 吴永文 湖北省公安厅厅长
 赵志飞 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坚 湖北省司法厅厅长
 曹诗权 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治安 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教局第一政委，分管省劳教局、省法制教育中心（省洗脑班）
 陈忠华 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因强制活摘法轮功器官，于 2007 年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赵致真 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 年 7 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张幸福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党委书记、所长
 吴福军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副所长
 刘毅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副政委
 朱华平 原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所长
 陈长华 原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负责人
 高旭梅 原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二大队（女队）大队长（迫害法轮功骨干，多次受到上级通令嘉奖。）
 张丽 原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大二队（女队）主管迫害法轮功队长（恶警）
 鄢敬淦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三大队大队长
 黄某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队长（恶警）
 余绍军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一大队大队长
 罗亚清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出入所教育大队大队长
 程曦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出入所教育大队科员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其他恶警：张国荣 张明 罗晶（狱警）袁某 刘某 江某 周某 程某 鄢 X 以及“护卫队”成员

湖北省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原参与迫害的包夹人员：周志松 姜辉 龚涛 姚猛 黄志强 梅吉安 姜秀红 涂同波 付新生 李剑 胡文杰 陈历鹏 王维民 夏俊 李刚 陆武横 向斌 阮东、韩辉、柯志生、向学军、詹志波等等。◇

湖北省迫害法轮功者在海外被起诉一览表

◆ **赵志飞**，原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2001 年 6 月在美国以“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判有罪。其任省 610 办公室负责人期间，曾亲自指挥全省公安国保警察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恐怖灭绝政策。

◆ **赵致真**，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 年 7 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 **陈忠华**，目前是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2006 年 07 月因涉嫌强制活摘法轮功器官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 **杨松**，目前是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市委书记，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午杨松访台时，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以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递呈了杨松的控告状。



良言善劝参与迫害者

你我同生一世，或是朋友，或是近邻，或是亲戚，或有血脉关系，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但因不同的选择，善恶标准的不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古话讲：“人各有志”。你可以做你的高官，做你的大生意，发你的大财，但你不可以做恶，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三尺头上有神灵，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这是一再被历史所验证的。

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就因为他们认同“真、善、忍”是做人的准则，就招来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下令疯狂地迫害。有些人也不辨是非，盲目的执行，结果害了别人，也报应了自己，因为善、恶是自己的选择。现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

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文化大革命后，曾因坚决执行上级指令迫害老干部的 17 名军管干部、793 名公安人员被拉到云南以“因公殉职”的名义秘密枪决。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法网已经张开，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不是在搞政治，就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完全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就是违法犯罪。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

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

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另有近 20 个国家对江泽民等人的起诉也已展开。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司、武军政人员们，为了你和你的家人，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不要当中共的替死羊，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